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438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45。
 - (四) 傳真：04-23321634。
 - (五) 電子郵件：e-3501@mail.k12e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請假

政務次長 陳德華 代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教育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推動並持續研修精進，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之方式及應遵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辦理考試期程修正為於第一次免試入學之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為提高一百零四年各校免試入學比率，明定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明定各就學區倘未能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若具正當理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得延至各學年度前一年之十月十五日前公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六、鑒於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委員會，其委員並無須依行政程序法迴避之必要，爰基於試務推展順利，修正本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七、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u>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u>，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p> <p>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p>	<p>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p> <p>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p>	<p>一、現行條文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各就學區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各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就學區應訂定學校提供名額之共通性實施原則，由學校依實施原則提供若干免試入學名額，給予全區、部分或鄰近國中學生優先入學。另，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應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且於該要點中明定實施年度及方式。</p>

<p>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p> <p>(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p> <p>四、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依下列方式全額錄取，不予抽籤：</p> <p>(一) 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二)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u>就學區內各學校依該區所定實施原則，提供若干免試入學名額，給予區內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優先免試入學；其優先</u></p>	<p>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p> <p>(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p> <p>四、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依下列方式全額錄取，不予抽籤：</p> <p>(一) 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二)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	--	--

<p><u>免試入學實施原則，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u></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p> <p>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p> <p>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修正為使各區辦理特色招生學校於完成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及報到作業後，謹慎評估下學年度續辦是類招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期限，修正為九月三十日。</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p> <p>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p>	<p>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p> <p>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p>	
<p>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p> <p>一、免試入學：</p> <p>（一）第一次免試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分發作業。</p> <p>（二）第二次免試入學：第一次免試入學辦理後有餘額時，其第二次分發作業，應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或於其後辦理。</p>	<p>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p> <p>一、免試入學：</p> <p>（一）第一次免試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分發作業。</p> <p>（二）第二次免試入學：第一次免試入學辦理後有餘額時，其第二次分發作業，應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或於其後辦理。</p>	<p>考量爾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考試方式之調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將辦理考試期程修正為於第一次免試入學之後。</p>

<p>(三)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第一目第一次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p> <p>二、特色招生：</p> <p>(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於每年六月與第一次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並於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前辦理放榜及報到。</p> <p>(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第一次免試入學後辦理考試，並至遲於當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放榜及報到。</p> <p>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p> <p>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p>	<p>(三)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第一目第一次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p> <p>二、特色招生：</p> <p>(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於每年六月與第一次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並於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前辦理放榜及報到。</p> <p>(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七月辦理考試，並至遲於當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放榜及報到。</p> <p>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p> <p>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p>

<p>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p> <p>前項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包括第六條第四款第一目自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或單獨招生名額移列調整之名額比率。</p> <p>為因應前項名額比率調整需要，學校應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招生簡章中載明名額比率調整事項之公告時限。</p> <p><u>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一百零四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u></p>	<p>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p> <p>前項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包括第六條第四款第一目自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或單獨招生名額移列調整之名額比率。</p> <p>為因應前項名額比率調整需要，學校應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招生簡章中載明名額比率調整事項之公告時限。</p>	<p>項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爰增訂第 4 項，明定各校一零四學年度提列免試入學名額之比率下限。</p>
<p>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遲並應於各學年度前一年之十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衡酌各就學區一百零三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至八月十五日，又考量一百零三學年度為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上路第一屆，為使各就學區針對超額比序項目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謹慎研修，爰明定各就學區倘未能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p>

		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若具正當理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得延至各學年度前一年之十月十五日前公告之規範。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 <u>第二十一條</u> 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鑒於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以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其委員職掌尚無涉及考試命題、闈場分發等恐直接影響學生入學結果之業務，並無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之必要，爰基於試務推展順利，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 <u>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u> 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審酌修正後之各就學區所應配合研修相關入學法制、公告及準備工作等均需時完成，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